

证券代码：92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 亿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 亿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要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审查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